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澄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2月18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中代價的支付條款。對補充協議所載買賣協議作出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i)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人民幣116,219,96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4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23,638,256港元)(「代價」)的方式已修訂如下：
  - (a) 出售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219,96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4元的匯率換算相當於約123,638,256港元)，須由買方以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載列於附表I中各自名稱相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的方式予以支付。

- (b) 買方須促使本公司於便攜式數位X光診斷機器人系統在浙江省食品藥物管理局成功註冊及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後以及於交割後30天內，按比例向各賣方配發100%的代價股份。
- (ii) 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買賣協議)的定義應修訂為「2026年4月28日或本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重大變動，並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